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10 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中（2020）3-188号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源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等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卫红、潘凯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源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等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卫红、潘凯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9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等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卫红、潘凯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王卫红、潘凯等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王卫红、潘凯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与王卫红、潘凯等 14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王卫红、潘凯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公司 93.5609%股权，交易金额 37,723.7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856.08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 号）核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609%股权，交易金额 37,723.74 万元，其中拟以发

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856.0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公司 16,000 股股票（占比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王震先生原持有瑞杰科技公司的股份收购对价为 96,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对价，该次调整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股数不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变更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公司 93.5371% 股权，交易金额由 37,723.74 万元变更为 37,714.1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未发生变化，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由 3,856.08 万元变更为 3,846.4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4,756.08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合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5,73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8,676,600.00 元，以现金交易对价款 38,464,800.00 元。

本次向王卫红、潘凯等 9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20,575,73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王卫红	5,863,227
潘凯	5,862,576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241
潘文庆	790,644
李军	722,406
张瑛	472,418
仲志强	314,945
周兵	236,209

张宏荣	236,209
顾雄伟	157,473
戴云龙	157,473
王金霞	157,473
苑红亮	157,473
唐儒明	127,217
任老二	51,033
沈丹	43,742
姚涵涛	43,378
冯晓明	33,171
顾逸琪	32,442
张亚娟	31,349
董幼兰	28,214
高强	21,507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79
谈宇平	18,226
吴文伟	16,768
华希黎	14,945
曹祝康	14,581
顾介胜	14,581
吴峻	14,581
许雅娟	14,581
陈娜敏	14,581
陈权荣	14,581
徐乃祯	14,581
刘艳芬	14,581
沈维	14,581
丁晨	14,581
杨霓	14,581
何跃	14,581
涂斌昌	14,581
张怡	14,581
石惠芳	14,581
方海伟	14,581
汪琤琤	14,581
顾逸琴	14,581
张素琴	14,581
田谷	14,581
林馨	14,581

刘晓荣	14,581
郝卫萍	14,581
张素斌	14,581
周思奇	14,581
薛武元	14,581
毕美丽	14,581
张金朝	14,581
陈建双	14,581
刘颖	13,487
董梅青	13,123
陈焰	12,758
池运强	12,758
吴显军	12,394
杨桢	11,665
张凌云	10,936
王恒斌	10,936
吕锋	8,748
侯亚丽	8,019
刘思仁	7,290
赵浩华	7,290
孙伯乐	4,374
周锋	3,645
张月英	3,645
周林	3,645
付锦	2,916
谢宝生	1,458
张童华	1,458
邵瑞杰	1,458
彭拥民	1,458
杨晓伟	1,458
孙桂林	729
黄富华	729
林敏	729
李苏琪	729
陈凯	729
陈广华	729
王刚	729
张鹏	729
柳丹	729

刘正荣	729
许力旺	729
陈小龙	729
邢峥嵘	729
陈磊	729
王志平	729
郭宁	729
唐玥	365
合计	20,575,735

本次向特定对象钟玮玮、沈根法和王亲强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 6,878,9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钟玮玮	2,898,500
沈根法	2,898,500
王亲强	1,081,900
合计	6,878,900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瑞杰科技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96.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瑞杰科技公司 93.5371% 股权价格确定为 37,714.14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对价 33,867.66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3,846.48 万元。

本公司与王卫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收购瑞杰科技公司剩余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6.00 元/股的收购单价，收购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瑞杰科技公司股份。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王卫红完成了其受让自瑞杰科技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交割，共计 3,697,0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 5.5015%，股权转让款合计 2,218.2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王卫红完成了其受让自瑞杰科技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交割，共计 25,0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0.0372%，对应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王卫红完成了其受让自瑞杰科技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交割，共计 453,1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0.6743%，对应股权转让款 271.86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王卫红完成了其受让自瑞杰科技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交割，共计 24,0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0.0357%，对应股权转让款 14.40 万元。

收购中小股东剩余股份合计 4,199,1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 6.2486%。

上述收购及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合计持有瑞杰科技公司 67,056,000 股，占瑞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99.7857%。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华源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等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王卫红、潘凯（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盈利承诺方承诺瑞杰科技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800.00 万元、3,400.00 万元以及 3,9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杰科技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在华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瑞杰科技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瑞杰科技公司当期实际盈利数小于当期承诺盈利数的，则盈利承诺方每年度的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

盈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本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盈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方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盈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为:各转让方应补偿额=瑞杰科技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盈利承诺方应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即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盈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负责的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且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瑞杰科技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5.01 万元,小于盈利承诺方承诺金额;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7.65 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方承诺金额;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21.41 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方承诺金额。累计完成业绩 10,494.07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 10,100.0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94.07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103.90%。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收购中小股东剩余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瑞杰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杰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8,832.45 万元。

(一)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众联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国众联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要求国众联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国众联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二)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瑞杰科技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48,832.45	①	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收购股权比例	99.7857%	②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48,727.80	③=①*②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0,233.60	④	
标的资产的减值金额		⑤=③-④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盈利补偿期间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48,727.80万元，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40,233.60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向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关

2020

373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81071015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特殊普通合伙)(原件与
 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
 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手机验证登录找回密码
 1000675000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龙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9-13
 工作单位 广东省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2091544



44130014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13001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仅为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龙海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